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0.10.14 台內民字第 11001372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定期會之召開，仍以會議形式進行為主，倘有「下鄉考察」之必要，其行程應與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職權具有關聯性，且限於所在鄉（鎮、市）內辦理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之職權為議決鄉（鎮、市）規約、預算、臨時稅課、財產之處分、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、公所提案事項、決算報告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提案事項、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、規章賦予之職權。

二、本案所詢各節，分復如下：

- （一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定期會之召開，仍以會議形式進行為主，倘為議事所需確有「下鄉考察」之必要，其行程應與前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職權具有關聯性，且限於所在鄉（鎮、市）內辦理。
- （二）如於定期會中於所在鄉（鎮、市）下鄉考察安排過夜日程，並非所宜，請避免為之；倘為增進地方民意代表觀摩他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重要經建設施，進而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，應以「國內經建考察」方式辦理。
- （三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於會議期間若未出席簽到，因無出席開會之事實，自不得於次日或事後補簽到領取相關費用，前經本部 102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0106 號函示有案，載於本部 108 年版之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」第 39 頁至第 40 頁。
- （四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定期會議事日程之排定，係為使代表依法履行職權，爰有關「下鄉考察」可否安排於定期會議程最後 1 日，雖法無明文限制，惟須視該行程安排是否與該次議事相關，且有助於鄉（鎮、市）政之推展，俾茲周妥。